

北市公劃地區時程獎勵 適用期限延長半年

2019-07-26 12:59:19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／即時報導

<https://house.udn.com/house/story/5886/3952384>

台北市去年劃設 85 處更新地區面積共計 655 公頃，原自去年 12 月 10 日起算時程獎勵 10%；此次配合中央修法規定，適用期限延長半年，自今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。北市都更處提醒，有意從事都市更新事業的實施者，於獎勵期間內踴躍申請事業計畫報核。

北市都更處指出，內政部今年修正公布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，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都更，在修正施行日起一定期間內，對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，給予獎勵容積的額度：

一、劃定應實施更新的地區，自實施日起五年內獎勵基準容積 10%；前項屆滿日後五年內獎勵基準容積降為 5%。

二、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的地區，前五年為 7%、後五年為 3.5%。

都更處表示，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授權規定，市府針對「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相互調和」、「提供開放空間」、「改善地區環境品質」及「捐贈經費予都更基金」等事項予以明確規定，降低審議的不確定性。

目前「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已完成草案預告，為免申請容積獎勵疑義，北市府重申已於今年 5 月 23 日公告暫停受理「台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」第 19 條各款容積獎勵項目及「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項目。

